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I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1)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杜春嶧女士主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000,000股，其中31,500,000股為H股及94,500,000股為境內股份。所有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受委代表人數為66。持有合共99,781,389股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19%)的股東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94,304,289 (94.51%)	0 (0.00%)	5,477,100 (5.49%)
2.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撤回 (附註)	撤回 (附註)	撤回 (附註)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9,781,389 (100.00%)	0 (0.00%)	0 (0.00%)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第2項決議案已撤回，且並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過半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第3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全體十一名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任何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一名本公司監事及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

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將即時生效。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完成相關登記手續。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周信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瑋女士、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